

寅耕斋自印书稿之五

《管子》法学文选

牛力达 编著

二〇〇三年九月

目 录

旧序.....	1
以德治国与传统文化（代序）.....	5
版法.....	9
桓公问.....	13
正.....	16
法法.....	20
法禁.....	39
重令.....	46
权修.....	54
七臣七主.....	65
明法.....	75
君臣上.....	79
君臣下.....	94
任法.....	110
正世.....	119
明法解.....	124

“今译《管子》法学文选”旧序

(一)

经过十年“文化大革命”的惨痛经历，中国人民从自己的政治实践中，深刻地认识到民主与法制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极端重要性。人们说，中国是一个有着两千多年封建专制主义传统的国家，没有经过象法国大革命那样的近代资产阶级民主的洗礼。这确实也是中国的国情。了解到这一点，又从历史渊源上加深着我们对民主与法制重要性的认识。应该注意的是，如果有些人以此为理由，把眼睛盯着西方，拜倒在资产阶级民主的脚下，以为凡是西方的就什么都好，那就大错特错了。批判地吸取西方资产阶级的某些政治经验，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有益的、必要的。但是，我们的重点主要还是依靠自己摸索、创造我们自己的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鲜经验。中国的封建社会时间虽然很长，但它却不象西方中世纪那么一片黑暗。中国地主阶级在它的上升时期，特别是在先秦，也曾经在民主与法制方面，有过光辉的贡献。我们编写这本“今译《管子》法学文选”的目的，就是想从我们自己祖先的历史经验中寻找一点借鉴。

(二)

自刘歆《七略》以来，《管子》在法家，相沿以成习，似乎已成为定论。然而，这还是一个很需要研究、探讨的问题。

儒家的称谓在孔子之后。法家始于李悝。起初，两家互不相涉。孟子辟杨墨，并未辟法家。荀子隆礼实法，他的两个门生，韩非和李斯，都是法家。据郭老（沫若）说，三晋法家源出于子夏氏之儒。可见，法家还是从儒家分离出来，别立门户的。一般认为子产铸刑鼎，是法家的先驱者。管仲下距子产差不

多还有一百年，和法家谈不上什么关系。

首先把管子和法家拉在一起的是韩非，所谓“管商之书家有之。”桑弘羊则把商鞅和管仲两家的学说溶合在一起了。汉昭帝始元六年的盐铁会议，才有真正意义上的儒法斗争，表面上是儒家取得了胜利，桑弘羊也被砍了头，而实质上是“汉家自有制度，本以霸王道杂之。”（汉宣帝语）儒法合流了。刘歆《七略》列《管子》于法家，后之言目录者成为惯例。而根据《七略》写成的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却把《管子》书放在道家，可见管仲和《管子》究竟是什么家，在当时就有不同看法。

近人有称《管子》为齐法家者，实在是一个误会。后期法家分为三派：从商鞅到韩非，是正统；申不害言术，慎到主势，是别派。所谓齐法家，或曰稷下法家，是区别于三晋法家的，应该指的是慎到这一派。《管子·法法》篇记录了关于法治的三种不同观点，其中一种观点说：“凡人君之所以为君者，势也。故人君失势，则臣制之矣。势在下则君制于臣矣；势在上则臣制于君矣。故君臣之易位，势在下也。”这正是齐法家慎到的观点。这种观点是作为《法法》作者的观点被叙述的，而表明《管子》观点的反而冠之曰“一曰”。因而我认为《法法》是慎到一派的作品被编入《管子》书的。其次，《法禁》篇主要是讲集中统一的：“有国之君苟不能同人心、一国威、齐士义，通上之治以为下法，则虽有广地众民，犹不能以为安也。”它一连列举了十八条“圣王之禁”其中一条说：“行僻而坚，言诡而辩，术非而博，顺恶而译者，圣王之禁也。”正是孔子杀少正卯的罪名。（见《荀子·宥坐篇》：“心达而险，行僻而坚，言伪而辩，记丑而博，顺恶而译。”）这里倒和儒家相近，而与法家风马牛不相及了。

（三）

我们说，管仲和《管子》书都不是法家。但作为一个独立学派，他和它有着自己的法学思想。《管子》书中，有许多讨论法治问题的篇章。我们从中编选了以下十四篇（按时代顺序排列）：

《版法》、《桓公问》、《正》、《法法》、《法禁》、《重令》、《权修》、《七臣七主》、《明法》、《君臣上》、《君臣下》、《任法》、《正世》、《明法解》。

有些篇，例如《七法》虽然也谈到法，但主要内容是谈兵的，弃而不选。

我们把《版法》列于篇首，因为它的时代较早，是《管子·经言》中主要谈法的篇目。它的主要内容是“旦暮利之，众乃胜任”。“用财不可以啬，用力不可以苦”。“安高在于同利”。把法治同利、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，而不象法家那样搞唯法主义，这是《管子》法学思想区别于法家的一个基本特点。可以说是研究《管子》法治思想的一个纲。《权修》在现存《管子》书中虽然被列为《经言第三》，紧接《牧民》、《形势》之后，但它的时代显然要晚得多。

在《桓公问》中提到“黄帝有明台之议”，“尧有衢室之问”，“舜有告善之旌”，“禹立谏鼓于朝”，“汤有总街之庭”，“武王有灵台之复”。管仲根据这些古代民主的传说，向齐桓公提出设“衢室之议”的建议。这个建议齐桓公有无采纳，情况如何，无法详考。至少可以说反映了一种古代民主思潮。这种民主思想还反映在《七臣七主》篇：“法令者，君臣之所共立也”。这种思想在阶级社会中是可贵的。到了地主阶级感到自己的统治稳定以后，思想也就发生了变化：大约成书于汉初的《任法》篇，尽管仍然坚持“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（意即今之所谓“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），此谓为大治。”但是，它认为“有生法，有守法，有法于法。夫生法者，君也；守法者，臣也；法于法者，民也。”很显然这种思想是从《七臣七主》上述思想上的一种倒退。

关于法制思想，《法法》篇在第二个“一曰”中有这样的话：“凡民从上也，不从口之所言，从情之所好者也。上好勇则民轻死，上好仁则民轻财。故上之所好，民必甚焉。是故明君知民之所以为上为心也，故置法以自治，立仪以自正也。故上不行则民不从；彼民不服从死制，则国必乱矣。是以有道之君，行法修制，先民服也”。这里强调的是为上者带头实行法制，以身作则，这和管仲在《牧民》篇阐述的基本观点：“御民之辔在上之所贵，道民之门在上之所先，召民之路在上所好恶”。是一脉相承的。构成管仲学派法学思想的又一个基本特征。

(四)

收入这本《文选》的每篇文章，都分“题解”，“今译”，“原文”，“解说”四个部分。“题解”，主要说明命题的意义、主要内容、写作时代；“今译”是按照信、达、雅的原则，把文言文翻译为现在的语体文；“原文”则参照《管子集校》和近年来学术界最新的研究成果，经过审慎地校正；“解说”内容除必要的校记、注释外，着重说明个人对原文的一些理解。既然是“法学文选”，当然着重在法学方面的研究，间亦涉及哲学、经济以及其他方面，以便全面探讨《管子》书的思想内容。这些仅仅是作者给自己规定的要求。至于实际做的结果如何，尚盼识者和同行不吝指正。

牛力达

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桂林阳朔荔蒲四日游 (4.18-21)

4.21 凌晨阳朔丰泉酒店整理

(一)

久慕桂林山水名，尤其不平记吴公^①。今日亲临果如是，无时不闻惊叹声。
自然造化处处同，桂林人民勤奋情。与时俱进开发者，桂花桥上见精神^②。

(二)

银子岩，蝴蝶泉！鬼斧神工任自然。天形地貌喀斯特，古老《易经》倡唯象。
唯象论，讲实用，管它科学与鬼神。境内到处是故事，九马画山最典型。

(三)

“帅哥”一洞穿九山，美女银子展娇容^③。聚龙潭底坐船走，鸳鸯河畔听蛙鸣。
荔蒲火车观田野，山山水水穿溶洞。阴雨漓江境常遇，摄影难尽造化功。

(四)

民族寨，洋人街。游人心情好快哉！瑶寨游客充新郎，流连忘返步行街。^④
自然景，情谊长，最美风情在晚间。中西文化结合妙，青年男女乐开怀！

(五)

漓湘二江灵渠换，万世人思秦始皇。如今漓水顺流下，宛如武夷九曲转。
尤忆将乐玉华洞，朴质无华酷似仙。天在无私光宇宙，人们处处是桃源。

注：①江西吴迈。②桥为阳朔最近新建。③“帅哥”指丰鱼岩，美女指银子岩。④阳朔西街。

以德治国与传统文化

(代序)

(一)

江泽民总书记去年二月在广东省高要市“三讲”时提出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。今年一月，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“以德治国”的号召。总书记说：“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，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，依法治国。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，以德治国。对于国家的治理来说，法治和德治，从来都是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的。二者缺一不可，也不可偏废。我们要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密切结合起来。把以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。”有些传媒报道说，这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新发展。

的确，查马克思、列宁、毛泽东、邓小平的书，都没有说过“以德治国”这样的话。然而，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，类似的意思，却俯拾皆是。例如，孔老夫子《论语》第二篇，头一句话就说：

“为政以德，譬如北辰，居其所而众星拱之。”

比比看：“为政以德”、“以德治国”，为政与治国，意思多么相近啊！孔夫子把以德治国，比作“北极星”，它住在它所应当居住的地方，众多的星球围绕着它、拥簇它。多么生动形象地深刻比喻啊！

然而，江总书记的话与孔夫子的话，内涵不容混同。

首先，孔夫子又说：“道之以政，齐之以刑，民免而无耻；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有耻且格。”把德治与法治对立起来，意在提倡德治，否定法治。而江泽民总书记则要求把以德治国与以法治国很好地结合起来。

(二)

其次，更为重要的，关键在于“德”的内容是什么。

在不同的时代、不同的人物讲德，有着不同的内涵。

据前辈学者郭沫若《先秦天道观之进展》一文考证：在中国政治思想史上“德治”的概念，最初是由周文王的儿子周公姬旦提出来的。而周王朝的统治，又以周礼著称。孔夫子所说：“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”，是对周公姬旦思想的继承和概括。我们知道，孔子所处的春秋后期，已经是一个“礼崩乐坏”的时代，以齐桓、晋文为代表的五霸相继兴起，挟天子、令诸侯，周王朝已经逐步走向衰落。杰出的思想家老子首倡“道”的学说，完全否定周礼；他对德一分为二：“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；下德不失德，是以无德。上德无为而无不为，下德为之而有以为。”对德的内涵注入了新的内容。作为与老子同时而稍后的另一位圣人，孔子则对德与礼赋予“仁”的内涵。翻遍《论语》，关于仁的议论，几乎构成了孔子思想体系的核心。到了战国时期，孔门后学孟轲到处鼓吹“仁义”；另一位儒门大师荀况，则隆礼，由隆礼转变为倡法。他的门下出了著名的法家人物——韩非与李斯。秦始皇统一中国，他信任两位大臣——李斯和赵高，都是以法家学说治国的。

(三)

西汉初年，杰出的政治家贾谊总结了秦王朝以法治国、二世而亡的经验教训。他在著名的《过秦论》一文中指出：秦之所以灭亡，是由于“仁义之不施，而攻守之势异也。”继秦而起的汉代统治者强调以孝治天下，他们在皇帝名号之前加上一个“孝”字，例如孝惠、孝文、孝景、孝武之类……汉武帝更接受董仲舒关于罢黜百家、独尊儒术的主张，定儒家于一尊，似乎是对孔子“为政以德”的继承。《论语·为政》一篇，就曾多次讲到这个“孝”字。然而，事实并非如此。汉宣帝教训他的儿子刘奭时，一语道破了天机：汉元帝为太子时批评他父亲“持刑太深，宜用儒生。”受到父亲的训斥：“汉家自有制度，本以霸王

道杂之，奈何纯用德教。”他甚至慨叹：“乱我家者，太子也。”按照传统的说法，所谓王道，就是德治；所谓霸道，就是法治。汉宣帝所说，正是德法与法治相结合的意思，后来被历史学家们称之为外儒内法。岂有他哉！

（四）

自汉代以后，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差不多都是以三纲五常作为以德治国的内容。三纲者：君为臣纲，父为子纲，夫为妻纲也；五常者，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也。三纲之说渊源于：“臣事君，子事父，妻事夫，三者顺则天下治；三者逆，则天下乱。此天下之常道也。”（引见《韩非子·忠孝》）董仲舒在他所著的《春秋繁露》一书中，吸收了韩非的思想，并把它称之为“三纲”，与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的五常结合起来，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，强调所谓“天不变，道亦不变。”到了宋代，封建社会进入了后期，程颐、朱熹一流的理学家们又把这一套概括为“忠、孝、节、义”四个字，对妇女提出“三从（在家从父，出嫁从夫，夫亡从子）四德（妇言、妇容、妇功、妇德）”，说什么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。”把封建伦理道德的内容推向了一个极端。五四运动关于“打倒孔家店”的号召，实际上矛头是对着宋明理学这一套套在广大人民群众头上的枷锁的。考诸历史，孔夫子实在有点冤枉。

（五）

那末，江泽民总书记提出“以德治国”其内容又是什么呢？

首先，应从党的基本路线来研究：一个中心、两个基本点。人们常说，在改革、开放政策指引下逐步形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应该是法治经济。那么，另一个基本点—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就应该以德治国的基本内容了。我们知道，不仅是法律的制定，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。而且，法律的正确执行，也完全取决于人们的行动。所以，人们素质就有了决定的意义。据《厦门商报》六月十一日头版报导：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已经制定了法律法规4000余部，执行情况如何？该文作者举了几个例子：《义务教育法》公布多年了，家长们还要

为学龄儿子上学付出比过去更多的钱；《环境保护法》也颁布多年，我国环境状况却还在继续恶化；我们也有了《劳动保护法》，然而不少地方外来打工的人群依然是“起床比鸡早，吃得比猪差，干得比驴多。”因此，得出“立法容易，执法难”的结论。甚至，极而言之，发出“有法不依比无法可依更加糟糕，更加可怕”的感叹。由此可见，所谓以法治国，所谓建立法治国家，其最终结果，还是要靠人治。多年来，关于法治还是人治的争论，到了最后解决的时候了：所谓“人治”，按照传统说法，应该正名为德治。正如江总书记所说：法治与德治，二者是对立的统一，缺一不可。至于何者为主，要看具体情况；在十年“文革”无法无天的情况下，强调法治是必要的。而在已有四千多部法律法规以后，出现“有法不依”的严重情况的时候，就应该把德治（人治）提到首位。我想江总书记关于以德治国的提出，要求把以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，也就是这么一个意思。

其次，探讨江总书记以德治国的内涵，还必须与关于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论述联系起来。去年二月江总书记在广东高要“三讲”时指出：“要把中国的事情办好，关键取决于我们党，取决于党的思想、作风、组织、纪律状况和战斗力、领导水平。只要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、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、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衷心拥护，并带领人民不断前进。”在今年纪念建党八十周年的七一讲话中，又对“三个代表”的意义内涵，进行了全面、细致、深刻的阐述。

如果我们采取认真的措施，使我们的党员和干部，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，真正懂得了上述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，并且不只是口头上说，而是人人能够身体力行，付之实践，就一定能够形成巨大的物质力量：“有法不依”的现象，就一定会逐步绝迹，法治国家也就逐步成为现实。历史经验证明，以法治国如果不能同以德治国很好地结合起来，不是弊端层生，就是陷于空谈，从而无法实现。

2001年6月12日初稿

8月28日改定

版 法

题解：

郑子产铸刑鼎是把法律铸在铜鼎上，被认为是法家的先驱。“版法”的意思，据尹知章注是“选择政要，载之于版，以为常法。”“版法”当在“刑鼎”之前。木板易毁，始铸之于鼎；铸鼎之后，版就不那么重要了。《版法》为《管子·经言》中的一篇。经言中还有一篇《七法》，内容多论军事；在那里，“法”为“七法”之一，所谓“尺寸也，绳墨也，规矩也，衡石也，斗斛也，角量也，谓之法。”按照这个定义，所谓“法”，实际上就是一种人人应该遵守的规范，没有这种规范，社会生活就无法维持。

译文：

凡是要建立功业，（首先要）端正君主的心态。对象风雨那样的自然规律，不要违背。要使远近高低的人，都能得到应有的管理，这三件事都做好了，君主就可以保有国家了。

不能因为个人喜悦就给予赏赐，也不能因为个人恼怒就杀人。因为个人喜悦就给予赏赐，因为个人恼怒就杀人，人民的怨恨就会产生，政令就会废弛。政令多次行不通，民心就向外了；有了外心而结成党，祸乱就会开始萌芽了。群众性的愤怒一旦爆发，少数人是无法对付的。举办自己所喜欢的事，一定要估计到事情的结局；废弃自己所厌恶的事，一定要考虑它可能引起的后果。对敦厚恭顺的人给予祝贺勉励来表扬他，对有功的人给予俸禄使他富裕来鼓励他，对有名望的人给予尊重的爵位使他休息。对懒惰的人给予训斥鞭打来羞辱他，对有过失的人要给予处罚来警戒他，对违犯禁律的人要杀掉来使人慑服。要爱及每一个人而没有遗漏，这就是君主应有的胸怀。一定要首先给以教训，成千上万的老百姓就会趋向好的风化。早晚都能给予一定的利益，许多人就能够胜

利地完成自己的任务。

取用于人要比照一下自己，办事成功要依靠实际力量。要仔细斟酌国家的财政开支，慎重地处理施予和报酬，考虑事物的份量和限度。所以，使用钱财不能太吝啬，征用民力不能使他们太苦。使用钱财太吝啬（不能满足人民要求），反而形成浪费；征用民力太苦，会引起人民疲劳（不利于生产的发展）。人民生活贫困，政令就会变得繁复无效；人民苦于劳役之灾，政令就行不通了。给予报酬不得当，祸乱就开始出现；祸乱出现了还看不到，人民就会各自图谋（走上反叛的道路）。

法律公正，制度明确；有罪的杀，不赦免；执行杀戮一定说到做到，老百姓就会害怕。把权威明确地显示给人民，法令就不必一再重申了。君主执行的意志坚定不移，乖异邪恶的人就会感到恐惧。乖异的行为有所革新，邪恶的表现有所变化，政令一经颁布下达，老百姓就会跟着行动了。

效法上天那样对万物普施恩德，象大地那样对万物没有私亲，与日月同列为三，与四时（春、夏、秋、冬）并列为五。使大众欢悦的关键在施予恩爱，使大众拥护的关键在去掉私心，招来远方的人关键在修好国内人民，避免祸乱发生的关键在消除人们的怨恨，准备长远大计的关键在任用贤明的人，巩固崇高地位的关键在于与人民有共同的利益。

原文：

凡将立事，正彼天植^①。风雨无违，远近高下，各得其嗣^②；三经^③既伤，君乃有国^④。

喜无以赏，怒无以杀^⑤。喜以赏，怒以杀，怨乃起，令乃废。骤令不行，民心乃外；外之有徒，祸乃始牙。众之所愤，寡不能图。举所美必观其所终，废所恶必计其所穷。庆勉敦敬以显之，禄富有功以劝之，爵贵有名以休之；顿卒怠倦以辱之，罚罪有过以惩之，杀戮犯禁以振之^⑥。兼爱无遗^⑦，是谓君心。必先顺教，万民乡风；旦暮利之，众乃胜任^⑧。

取人以己，成事以质⑨。审用财，慎施报，察称量。故用财不可以啬，用力不可以苦。用财啬则费，用力苦则劳。民不足，令乃辱；民苦殃，令不行⑩。施报不得，祸乃始昌；祸昌不悟，民乃自图(11)。

正法直度：罪杀不赦，杀戮必信，民畏而惧。武威既明，令不再行，植固不动，倚邪乃恐；倚革邪化，令往民移(12)。

法天合德，象地无亲，参于日月，伍于四射(13)。悦众在爱施，有众在废私，召远在修近，闭祸在除怨，备长在乎任贤，安高在乎同利(14)。

解说：

①“彼”，指君主。“天植”，据《版法解》：“天植者，天心也”。

②“嗣”，古治字。

③“三经”，《版法解》没有说明。细玩文意，“正彼天植，风雨无违，远近高下，各得其治”这三句话被称做“三经”。下文三段，各叙一段，这一段可说是破题。最后一段是全文总结。全文共五段。

④“君乃有国”，四字点明全篇宗旨：有国者，巩固君主统治也。

⑤又见《邓析子·无厚篇》，杀作罚。赏与罚是“法”的两个基本内容。这是先秦法家的普遍见解。《管子》的杰出之处在于，它强调赏和罚都不能只想个人的喜怒好恶，而必须与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。

⑥这三句，据郭沫若说，从后面移来。

⑦“兼爱”是春秋末期出现的墨子哲学的主要概念之一。意思是说天下每一个人都应该同等地、无差别地爱别的一切的人。“兼爱无遗”是说这种“同等地、无差别的爱”应该把一切人都包括在内，不应该有所遗弃。《版法》的时代，略早于墨子。这就是说，早在墨子之前，“兼爱”的思想就已产生、存在；当然，这并不否定墨子在发挥、普及这一思想方面的杰出贡献。《管子·立政》篇有《九败》一节批判“兼爱”思想。那已经是战国后期，统一战争紧张进行的时候，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特点。有些同志认为《管子·经言》为同一个思想体系，不

知对这一相互矛盾的观点，作何解释？！

⑧这整个一大段，说的是“正彼天植”，从赏和罚不能从个人喜怒说起，最后以“旦暮利之，众乃胜任”作结。把“法”放在经济利益的基础上，是《管子》法学思想的一个根本观点。

⑨“取人以己”又见于《汉书·晁错传》、《礼记·中庸》作“取人以身”。《大戴礼·少间篇》有一段话把这个意思说得很明白。“成事以质”则是《管子》书中的独有提法。

⑩“民不足，令乃辱；民苦殃，令不行”是《管子》法学思想的一个基本点；是《收民》篇“仓廩实而知礼节，衣食足而知荣辱”这一基本的哲学观点在法学方面的运用。在接触到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问题时，能有这样深刻的见解，表明了《管子》书在中国哲学思想史和法学史上的特殊地位。

(11)这一整段是论述“风雨无违”的，“风雨无违”是形象化的文学说法，实即不能违反客观规律的意思，“成事以质”比较准确地表现了这个观点。

(12)这一段阐述“远近高下各得其治”、“固植不动，倚邪乃恐，倚革邪化，令往民移”，这四句又见《管子·任法》篇。

(13)这四句表明早期阴阳学说是《版法》的哲学基础。《版法解》发挥了这一观点，与其说它是法学论文，倒不如说是哲学论文更为恰当。“合法”、“无亲”；即前面说的“兼爱无遗，是谓君心”，是作者主张的最高精神境界。

(14)最后这六句格言式的话，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。最后一句：“安高在乎同利”与“旦暮利之，众乃胜任”相呼应，是《版法》的基本思想。

端 午 吟

每逢端午思屈翁，代有斯人续吾宗；
精神化作民族魂，才有英杰掌乾坤。

(2003 年 6 月 4 日)

桓 公 问

题解：

以篇首三字为题。全文为问答体。内容为管仲向齐桓公介绍黄帝、尧、舜、禹、汤以及周武王等六代的民主制度，向齐桓公建议的“啧室之议”。这有点像古希腊存在过的雅典贵族民主制。它的阶级性是很明显的，有很大的局限性。如果确有其事，这篇文章当是比较古老的。齐桓公有否采纳这一建议，史无可考。无论如何，可以说是先秦民主思想、民主制度的一个典型。稷下学宫，不治而议，其实也就是一种“啧室之议”。在我们这个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里，有些地方、有些部门的领导人，害怕民主，连咨询、智囊团这样的民主也讨厌，“啧室之议”不是还很有现实意义吗？

今译：

齐桓公问管仲说：“我希望已经占有的就不要失掉，得到的就不要忘掉。要做到这样，有什么办法吗？”

管仲回答说：“不要有什么创造，也不要有什么作为，时机到了就紧紧跟上。不要用个人的好恶妨害公正，考察老百姓讨厌什么作为自己的箴戒。黄帝设立“明台之议”，是为了向贤德的人请教。帝尧设有“衢室之问”，是为了听取老百姓的呼声。帝舜设有“告善之旌”，当君主的才不会受人蒙蔽。夏禹在朝堂上设有“谏鼓”，是准备自己询问的。商汤设有“总街之庭”，是要看老百姓有什么不满的言论。周武王在“灵台”听取大臣意见，贤德的人就有机会进言了。这些都是古代圣明的帝王能够占有的不会丢掉，得到的不会忘掉的办法。

桓公说：“我想仿效这些办法，它叫什名字呢？”

管仲说：“就叫‘啧室之议’”。

桓公说：“事情怎么办呢？”

管仲说：“办法简单些容易做到，刑罚明确些不会违反，事实扼要些容易办理，要求少些容易得到满足。人们能够批评君主过失的，叫做正直的人。把这些批评纳入‘啧室之议’，要有关的大臣、办事人员作为榜样，尽心而不忘记。这就是‘啧室’这个职务。请用东郭牙担任这个职务。这个人是能够为坚持正确的主张，在君主面前争论的。”

桓公说：“好！”

原文：

桓公问于管仲曰：“吾念有而勿失，得而勿忘，为之有道乎？”

对曰：“勿创勿作，时至而随①。毋以私好恶害公正。察民所恶，自以为戒②。黄帝立明台之议③者。上观于贤也；尧有衢室之问④者，下听于民也；舜有告善之旌⑤而主不蔽也；禹立谏鼓⑥于朝而备讯也；汤有总街之庭⑦以观民诽也；武王有灵台之复⑧而贤者进也。此古圣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，得而勿忘者也。”

桓公曰：“吾欲效而为之，其名云何？”

对曰：“名曰啧室之议⑨”。

公曰：“其事云何？”

曰：“法简而易行，刑审而不犯，事约而易从，求寡而易足。人有非上之所过，谓之正士；内于啧室之议。有司执事者，咸以厥事而不忘焉。此啧室之事（史）也，请以东郭牙为之⑩。此人能以正事争于君前者也。”

桓公曰：“善”。

解说：

①《形势》：“上无事而民自试，抱蜀不言而庙堂既修。”

②《牧民》：“政之所行在顺民心，政之所废，在逆民心。”

③明台：一称明堂。古代帝王议事的地方，如今之会议室。《三国志·魏文帝曹丕传》：“轩辕有明台之议，放熏有衢室之问，皆所以广询于下也。”盖皆古代传说。

④衢：音瞿。四通八达的路。衢室，建筑在大路边的房屋。如今政府机关的接待室。

⑤旌：音今。旗帜。对君主提出谏言叫“告善”。“告善之旌”，君主为求请谏言而树立的旗帜。

⑥谏鼓：君主置鼓于朝，人民有谏者，击鼓上达，叫做谏鼓。一名朝鼓。后来亦叫登闻鼓。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：“尧致敢谏之鼓，舜立诽谤之木。”《后汉书·杨震传》：“臣闻尧舜之世，谏鼓、谤木立之于朝。”

⑦传说汤为了观察人们对自己的反映，在道路四聚的地方置庭，叫做“总街之庭”。

⑧灵台：《诗·大雅·灵台》：“经始灵台，经之营之”。周文王所筑之台。《左传·僖十五年》：“秦获晋侯以归，舍诸灵台”。注：在京兆鄂县，周之故台也。

⑨啧：音责。啧室：开会的地方。经过会议讨论的意见，叫做“啧室之议”。根据以上所举黄帝、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武王等传说，管仲向桓公提出建立“啧室之议”的民主制度。

⑩《小匡》：“犯君颜色，进谏必忠，不辟死亡，不挠宝贵，臣不如东郭牙，请立为大谏之官”。大概大谏之官，就是主持啧室之事的。

哭樊维行同志

革命营中识乡亲，
鱼水相交廿五春；
报端骤见君先逝，
身在旅途难忘情。

2003.3.15 于香港湾仔公园